

(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 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重新考虑它们对简要记录的需要;

3. 又决定不应再向认捐会议和专为各国宣布自愿捐款而成立的特设机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4. 请军事参谋团考虑取消逐字记录;

5. 重申它向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建议: 它们在针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的问题单或提议拟写答复时, 考虑到陈述立场以尽量简洁为目标;

6. 回顾其 1979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34/401 号决定 第三节 第 30 段, 其中要求会员国尽可能不要求把任何个别的来文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 如希望把这种文件分发, 应改变方式, 尽可能将其附于一项普通照会后面, 要求只以原件所用的正式语文分发;

7.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会员国来文的数目问题,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 \*

在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主席宣布: 他已按照上文决议 B 第 2 段的规定, 任命会议委员会的 22 个成员。

因此, 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41/17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认识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本组织的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时发表的意见,<sup>③</sup>

1. 请会费委员会,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发表的意见,<sup>④</sup> 根据其任务规定, 继续进行其关于制订公平分摊比额表的工作;

2.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上述工作的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进行本决议所述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41/1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⑤</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⑥</sup>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41/11)。

<sup>③</sup>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9、10、22、23、25 和 28 次会议和更正。

<sup>④</sup>A/41/783 和 Corr.1。

<sup>⑤</sup>A/41/820, 第三节。